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监理服务管理费项目

签订时间：2024年8月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大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衔接资金项目监理服务管理费项目
2. 工程地点：偃师区
3. 工程内容：2024 年衔接资金产业发展项目、乡村建设行动项目（不包含安全饮水项目）。
4. 投资规模：约 6000 多万元，按照实际监理项目的合同资金进行核算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石宇鹏, 身份证号码:
410381198308012014, 注册号: 4101243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施工合同金额*0.9%, 按照实际监理项目的合同资金进行核算。

支付方式: 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拨付监理服务管理费, 工程完工验收后付清剩余监理费。

六、期限

监理期限: 施工工期+保修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协调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河南大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账 号：1141038100541068x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公司注册地：偃师市华夏路 44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偃师商城路支行

账 号：25071443008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对于所辖施工标段的全部工程自施工准备期至交工验收前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作协调实施全面管理，直至竣工验收。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等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国家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审批文件；
- (2)、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依法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 (3)、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通过招投标后依法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 (4)、设计文件与施工图纸以及设计院签发的设计变更文件；
- (5)、国家和省市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标准、文件；
- (6)、建设和规划部门签发的许可证；
- (7)、经过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分项工程的施

工方案。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三控两管一协调。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相关规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 1 份，每月 25 日报送监理月报 1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 \ _____，联系电话：____ \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
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
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
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第三方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双方协商。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9. 补充条款